

7

## 河南省林州市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5)林劳民初字第208号

原告王伏山，男，汉族，1974年8月23日生，住林州市临淇镇临淇村文化街308号。

委托代理人张庆丰，河南安昌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王增强，男，汉族，1975年9月18日生，住林州市茶店乡西域村向阳街99号。

被告徐庆林，女，汉族，1977年11月27日生，住林州市兴林街6号院19号楼1单元401号。

原告王伏山诉被告王增强、徐庆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王伏山及其委托代理人张庆丰到庭参加诉讼，被告王增强、徐庆林经本院合法传唤未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诉称，2014年至今，被告王增强共向原告借款四次，借款金额共计63万元整，现有被告出具的四张借条，借条内容分别为：1、今借到王伏山现金10万元整，时间为2014年2月28日；2、今借到王伏山现金6万元整，时间为2015年8月30日；3、今借到王伏山现金35万元整，时间为2015年8月30日；4、今借到王伏山现金12万元整，时间为2015年9月21日。借据上均有被告签字捺印，两被告系夫妻关系，在婚姻存续期间发生的债务应共同承担，原告现需用钱多次向被告主张要求被告返还其欠款，原告多次催收未果，被告拒绝归还借款。鉴于以上情况，为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现依法向贵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依法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请求：1、依法判令两被告归还借款共计63万元并自起诉之日起按照

同期银行借款利率支付借款利息；2、要求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被告王增强、徐庆林未到庭、未答辩。

经审理查明，2014年2月28日被告王增强向原告借现金10万元，被告王增强为原告出具借条一张，借条载明：借条，今借到王伏山现金拾万元正（100000.00），借款人王增强，2014.2.28日。

2015年8月30日被告王增强向原告借现金6万元，被告王增强为原告出具借条一张，借条载明：借条，今借到王伏山现金陆万元（60000.00），借款人王增强，2015.8.30。

2015年8月30日被告王增强向原告借现金35万元，被告王增强为原告出具借条一张，借条载明：借条，今借到王伏山现金叁拾伍万元正（小写350000.00），借款人王增强，2015.8.30。

2015年9月21日被告王增强向原告借现金12万元，被告王增强为原告出具借条一张，借条载明：借条，今借到王伏山现金拾贰万元正（120000.00）用豫A-9HE29车作抵押，借款人王增强，身份证号410521197509183039，2015.9.21。

上述四笔借款共计63万，原告多次催要，二被告均未偿还。

又查明，被告王增强与被告徐庆林系夫妻关系。

上述事实，有原告提供的借条四张、原告当庭陈述等证

据在案佐证，经庭审认证，可以作为认定本案事实的依据。

本院认为，借款合同是借款人向贷款人借款，贷款人到期返还借款的合同。被告王增强为原告王伏山出具的借条，有被告王增强亲笔签名及手印，借据真实有效，内容系双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债权债务关系明确，不违反法律的强制性规定，借款合同合法有效。因此，原告请求被告王增强偿还借款 63 万元，于法有据，本院予以支持；二被告系夫妻关系，上述借款属于婚姻存续期间的债务，应由夫妻二人共同承担，故对王伏山要求被告徐庆林与被告王增强共同承担借款的请求，本院予以支持；关于原告要求被告承担利息的诉请，因原被告双方既未约定借期内的利率，也未约定逾期利率，依法被告应承担自起诉之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按照年利率 6% 支付利息；被告王增强、徐庆林经本院依法传唤未到庭参加诉讼，应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二百零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王增强、徐庆林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原告王伏山借款 630000 元及利息（利息自起诉之日起即 2015 年 10 月 19 日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按照年利率 6%

支付)。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的义务，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10100 元，由被告王增强、徐庆林承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河南省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邓 峰  
代理审判员 张立伟  
人民陪审员 闫 亮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书 记 员 宋 伟